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A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75	0073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含)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含),其中 2020 年 8 月 17 日(含)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含)投资者可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2020 年 8 月 17 日(含)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含)投资者可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提前结束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2)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次日)起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前一日(含该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上述限制的情况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红利转再投所得的基金收益,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人民币)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代销机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0 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7 日≤M<6 个月	0.50%
6 个月≤T	0.00%

对于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7 日≤M<30 日	0.10%
30 日≤T	0.00%

对于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归基金资产费用同赎回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8、开放期结束之日前净转入的份额,与申购份额一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层(邮编 200127)

客服电话:400-700-7818

联系人:陈眉媚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传真:(021)38572860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westleadfund.com 或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400-700-7818 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别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期限,以免错过业务办理时间。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2020 年 7 月 28 日

报告公告日:2020 年 8 月 6 日

一、重要提示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48 号文《关于核准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481,731,088.3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根据《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经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20 年 7 月 8 日表决通过,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基金代码	582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1 月 5 日	
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2020 年 7 月 9 日)	9,044,842.9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精选高信用等级债券,通过主动式管理及量化分析追求稳健、较高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短期融资券、回购、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部分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以债券投资为主,股票投资为辅的原则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对于债券投资,本基金通过对利率走势的判断和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分析,确定本基金债券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配置。债券选择上,本基金根据债券信用风险特征、到期收益率、信用利差和税收差异等因素的分析,并考虑债券流动性和操作策略,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债券作为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本基金股票投资是作为债券投资的有益补充,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策略精选具有估值优势的优势企业股票作为投资对象。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信用级别、投资价值高的债券资产,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A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82001	582201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48 号文核准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481,731,088.34 份基金份额。自 200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表决通过,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发布《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于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债券无法确定变现时间,本基金计划将进行两次清算,其中第一次清算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第二次清算期间将根据流通受限债券的变现时间确定。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7 月 9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7 月 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43,980.42
结算备付金	8,152.36
存出保证金	1,45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1,360.60
其中:债券投资	7,471,360.60
应收利息	116,959.35
资产总计	9,141,909.7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3,852.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21.35
应付托管费	468.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7.72
应付交易费用	1,841.98
应交税费	20.36
其他负债	20,017.04
负债合计	27,729.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044,842.99
未分配利润	69,33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4,18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41,909.77

注: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7 月 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77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9,044,842.99 份,其中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80 元,基金份额总额 8,967,289.14 份;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0.9659 元,基金份额总额 77,553.85 份。

五、清算情况

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为本基金第一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第一次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

由于本基金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第一次清算结束日)仍持有流通受限债券导致部分资产尚未变现,故需进行二次清算。本基金将于上述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后进入二次清算程序,并将二次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第二次分配。

第一次清算期间的基金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基金净资产分配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8,152.36 元,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457.04 元,该款项将于第二次清算时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7,471,360.60 元,全部为债券投资,其中:

①因重大事项停牌而未能变现的流通受限债券为人民币 892,200.00 元,其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最后运作日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最后运作日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估值总额
136192	16 信威 01	44.61	20,000	2,019,502.20	892,200.00

注:停牌债券最后运作日按照中债特殊估值价格的估值金额与实际变现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实际变现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待停牌债券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将于第二次清算时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本基金持有停牌债券尚未复牌。

②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非流通受限债券为人民币 6,579,160.60 元,其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最后运作日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最后运作日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估值总额
010107	21 国债(7)	102.21	14,000	1,440,806.07	1,430,940.00
018007	国开 1801	100.05	9,060	910,450.68	906,453.00
019627	20 国债 01	100.07	8,000	802,390.00	800,560.00
018006	国开 1702	102.00	6,000	610,678.80	612,000.00
018061	进出 1911	100.00	5,930	594,138.00	593,000.00
143160	17 电投 05	99.99	5,000	497,414.39	499,950.00
132015	18 中油 EB	99.46	4,300	435,490.68	427,678.00
132007	16 凤凰 EB	101.40	3,170	320,367.91	321,438.00
132009	17 中油 EB	100.11	3,000	305,330.27	300,330.00
018008	国开 1802	102.72	2,500	255,000.00	256,800.00
010303	03 国债(3)	101.74	1,740	177,037.54	177,027.60
100303	国债 0303	101.74	1,340	132,914.60	136,331.60
018003	国开 1401	118.18	500	60,059.20	59,090.00
122055	10 中铁 G4	102.79	560	54,341.16	57,562.40

以上债券投资于第一次清算期间完成处置变现,实际变现金额为人民币 6,704,268.78 元。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116,959.35 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663.40 元,应收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 3.73 元,应收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 1.66 元,应收债券利息为人民币 116,290.56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2,637.83 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2,624.52 元,应收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 10.39 元,应收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 2.92 元,该款项将于结息后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并于第二次清算时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2、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3,852.57 元,该款项及清算期间产生的应付赎回款人民币 262.08 元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521.35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468.12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7.72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841.98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20.36 元,该款项及清算期间产生的应交税费人民币 136.78 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支付。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20,017.04 元,系应付赎回费人民币 17.04 元及应付审计费用人民币 20,000.00 元,其中应付赎回费人民币 17.04 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支付,应付审计费人民币 20,000.00 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报告期间:2020-7-10 至 2020-7-27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 1)	8,111.52
2、投资收益	-14,697.81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258.70
收益小计	10,672.41
二、清算费用(注 2)	
1、银行汇划费	20.00
2、账户维护费	1,500.00
3、交易费用	7.87
3、税金及附加	14.66
费用小计	1,542.53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9,129.88

注 1:利息收入系计提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的利息收入。

注 2:本基金清算期间发生的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0 年 7 月 9 日基金净资产	9,114,180.63
加: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清算期间净收益	9,129.88
减: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清算期间支付赎回、转出款	262.08
二、2020 年 7 月 27 日基金净资产	9,123,048.4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方式如下:

2020 年 7 月 27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9,123,048.43 元,其中非受限基金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8,230,848.43 元,其中:银行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8,218,601.20 元,将于第一次清算时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8,152.36 元、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457.04 元、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2,624.52 元、应收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10.39 元、应收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2.92 元,将于第二次清算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受限基金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892,200.00 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为人民币 892,200.00 元(该金额为停牌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按照中债特殊估值价格的估值金额),上述资产实际变现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将根据变现情况在第二次清算时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后续产生的各类划付手续费由投资者承担。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9 层

存放网址:http://www.scfund.com.cn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0 年 7 月 28 日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08 月 06 日起,本公司增加华润银行为天弘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润银行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0962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5919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华润银行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华润银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756-96588

网站:www.crbank.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08 月 06 日起,本公司增加汇林保大为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汇林保大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汇林保大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128	是	是	是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7129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汇林保大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 2020 年 08 月 06 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林保大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汇林保大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汇林保大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5-66046166

网站:www.huilinb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增加销售机构并相应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等多家销售机构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本公司增加天天基金等多家销售机构为旗下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735)的销售机构,并相应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本基金在各销售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情况

开通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东方财富证券。

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国联证券、中泰证券、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众禄基金、虹点基金、深圳新兰德、中正达广、联泰基金、万得基金、植信基金、万家财富、和耕传承、汇林保大。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4)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9)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com

(1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1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1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1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463

网址:www.wind.com.cn

(14)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15)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28

网址:www.wjasset.com

(16)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360-000

网址:www.hgccpb.com

(17)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苏宁基金及蛋卷基金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苏宁基金、蛋卷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混合	002601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	002938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A 类:003316 B 类:003317
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	A 类:003980 C 类:003981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	A 类:004913 C 类:004914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	A 类:004917 C 类:004918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	A 类:005571 C 类:005572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	A 类:004807 C 类:004808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	A 类:004954 C 类:004955
中银证券中证 500ETF 联接	A 类:008258 C 类:008259
中银证券安泰债券	A 类:009728 C 类:009729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开债券	009799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	A 类:009640 C 类:009641

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苏宁基金、蛋卷基金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截至公告日,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开债券基金、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基金处于募集期,仅适用于认购业务,详细募集事宜参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等。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蛋卷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苏宁基金、蛋卷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申(认)购费率最低 1 折起,具体折扣费率以苏宁基金、蛋卷基金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调整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苏宁基金、蛋卷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2、费率调整期限

以苏宁基金、蛋卷基金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苏宁基金、蛋卷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苏宁基金、蛋卷基金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苏宁基金、蛋卷基金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fsws/index.htm

2、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61195566,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安信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代码等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代销	开通定投及定投起点(元)	开通转换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4220	√	10	√
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25	√	10	√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068	√	×	×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519953	√	×	×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069	√	×	×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519955	√	×	×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2858	√	×	×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2859	√	×	×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2983	√	10	√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8960	√	10	√
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137	√	10	√
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7448	√	10	√
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02	√	10	√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2254	√	×	×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2255	√	×	×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4608	√	10	√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4609	√	10	√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991	√	10	√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004651	√	10	√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3008	√	10	×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7293	√	10	√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007294	√	10	√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519962	√	10	√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3007	√	10	×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4858	√	10	√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399	√	10	√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9669	√	10	×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4221	√	10	√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006397	√	10	√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89	√	×	×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006396	√	10	√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2996	√	10	√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006047	√	10	√
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9606	√	×	×
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9607	√	×	×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69	√	10	√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49	√	10	√
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06	√	×	×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3059	√	×	×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8041	√	×	×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8918	√	10	√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85	√	10	√
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05	√	10	√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 类)	005134	√	10	√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B 类)	005135	√	10	√
长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9280	√	×	×
长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9281	√	×	×
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45	√	10	√
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8435	√	10	√
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8436	√	10	√

二、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安信证券官方公示为准。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包括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基金的认购费。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以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为准。

三、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安信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的基金范围以安信证券公示为准。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二)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三)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没有赎回费)

3、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 100 份。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旗下后端基金均处于暂停申购与转换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旗下同一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之间无法互相转换。

4、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基金账户最低份额余额为 1.5 亿份,当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不足 1.5 亿份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全部降级为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5、若上述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业务)等情形的,则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安信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投与转换等业务应遵循安信证券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安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3、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安信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安信证券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根据业务规则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与安信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安信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网站:www.essence.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

关于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在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期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含)在上述代销机构开通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基金代码:009174)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具体内容

销售机构	定投起点金额	定投级差
天天基金	10 元	无级差
肯特瑞基金		
好买基金		
展恒基金		
盈米基金		
众禄基金		
平安银行		
民生银行		
广发证券		
中信建投	100 元	
嘉实财富		
国信证券		
长江证券		
东证期货		
平安证券		
东方证券		
银河证券		
宁波银行		
浦发银行		
上海银行		
工商银行	200 元	
光大银行	300 元	

注:上述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上述机构的规定。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站:fund.eastmoney.com

(2)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4)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 zlfund.cn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14)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5-9999

网址:www.dzqh.com.cn

(1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转 8

网址:stock.pingan.com

(1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1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19)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osc.cn

(2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1)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2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23)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施接管。根据接管工作安排,经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赵利民变更为接管组组长赖秀福,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